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02764
聯絡人：林佳慧
電 話：04-37061338

受文者：國立北門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96325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096325AA0C_ATT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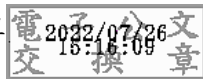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青少年表演藝術聯盟「全國中介學校戲劇教育輔導支持陪伴計畫」之「牽風箏的人」報名簡章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青少年表演藝術聯盟111年7月20日111青字第00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動中介學校戲劇教育，培訓戲劇社團師資，訂於111年7月9日至111年7月31日進行培訓學員招募，請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並宣導周知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